

## 肆、文化

中共中央組織部等有關部門決定，從 2008 年開始，用 5 年時間選聘 10 萬名高校畢業生到村任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書記處書記習近平強調，各級黨組織和有關部門要著力構建大學生村官工作長效機制，努力使大學生村官下得去、待得住、幹得好、流得動。評論者認為，官方的大學生下鄉計畫，是為了緩解日益嚴重的大學畢業生失業問題。

中共文化部期用 5 至 10 年使中國大陸躋身世界動漫大國和強國，然而其動漫產業鏈配套不健全、建設缺乏分工、企業營利模式不成熟、少數地方盲目投入，導致目前中國大陸的動漫基地過多，以及外國動漫產品至今仍主導中國大陸動漫市場等問題，均影響中國大陸的動漫產業發展。

中共於 2008 年 10 月公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採訪條例」，給予外國記者更大的採訪自由。然而，中國大陸媒體卻仍無法享有平等的採訪自由。這種新聞管理「內外有別」的政策，顯示中國大陸的真正新聞自由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

### 一、高層文化

#### 中共中央組織部等有關部門決定，從 2008 年開始，用 5 年時間選聘 10 萬名高校畢業生到村任職

據中國大陸媒體報導，中共中央組織部等有關部門決定，從 2008 年開始，將以 5 年的時間選聘 10 萬名高校畢業生到村任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書記處書記、國家副主席習近平於 2008 年 12 月 22 日主持召開的「大學生村官代表座談會」中強調，大學生村官是加強黨的基層組織建設和推進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重要力量。各級黨組織和有關部門要著力構建大學生村官工作長效機制，努力使大學生村官下得去、待得住、幹得好、流得動(新華網，2008.12.23；大公報，2008.12.24)。這波大學生「下鄉」計畫被外界解讀為是中共當局為緩解日益嚴重的大學畢業生失業

問題所做的權宜措施。

回顧中共推動大學生下鄉服務計畫的歷史，可追溯至 1980 年代就開始進行的選調優秀大學生到基層鍛鍊計畫，據統計，20 多年來，「選調生」總數已達 10 萬多人。2005 年 6 月，中共發布「關於引導和鼓勵高校畢業生面向基層就業的意見」，要求從 2006 年開始，每年選拔一定數量的高校畢業生到農村就業，爭取用 3 至 5 年的時間實現全國每村至少有 1 名大學畢業生的目標。2008 年這波全國性的招募計畫，近年來還是第 1 次(<http://prd2-wisearch.wisers.net> , 2008.12.24)。

為了吸引大學畢業生下鄉，這次中共官方還祭出凡大學生擔任村官任期結束(一般多為 3 年)後報考公職可加分的優待，此外還提供額外的薪資補助。而最常見的則是賦予榮譽感，例如在公開場合對大學生村官的嘉勉，強調大學生下鄉是在建設社會主義新農村的偉大實踐中經風雨、長見識、增才幹(習近平講話，[晶報](#)，2008.12.24)。2008 年 10 月 27 日，共青團中央網絡影視中心等單位還聯合發起首屆「中國十佳大學生村官」評選活動([新華網](#)，2008.12.23)。

## 大學生村官的憂慮

儘管中共官方提供多項優厚的措施吸引大學畢業生下鄉工作，但是實際情況是，中共中央所開的「支票」到了地方根本無法落實，例如薪資補貼，對地方財政形成負擔，考公職加分可能未必真正在各種公職考中產生效果等。以下歸納 3 項大學生村官所面臨的問題：

首先是薪資偏低。據媒體報導，廣西南寧一名大學生村官表示，當時政府告訴他，做村官的待遇和公務員待遇一樣，但公務員每月平均獲得 1,000 元人民幣，而村官只有 640 元人民幣。據說按照規定，在 2008 年 10 月份後所實施的補貼，公務員工資至少淨增 2,000 元人民幣，但村官部分卻沒有([李進](#)，[北方網](#)，2008.12.15)。據粗略統計，北京的大學生村官待遇較高，每月在 2,000 元至 3,000 元人民幣之間，並且由政府為其繳納各類社會保險。浙江的大學生村官，專科生每月 1,000 元人民幣，大學生每月 1,200 元人民幣，5 大保險每月近百元人民幣。寧夏省銀川市興慶區的個案則顯示，大學生村官每月工資 800 元人民幣，「生活確實比較困難」，雖然組織部門重視的程度很高，但到了地方鄉鎮，許多政策往往不能落實([瞭望東方周刊](#)，2008.10.16)。有的個案還表示，因為村官的工作經常需從市區辦公室前往偏遠村落，

公家沒有補助交通費，微薄的薪資實在不夠用，甚至還需依靠家人接濟生活費。

其次是大學生村官的職務定位問題。分發到村的大學生村官事實上還需顧慮外界的看法，例如，不少大學生之所以青睞「村官」，就是為了獲得一個進入公職的跳板，不少應聘者坦言他們是為了以後考公職加分而來。這幾年來，一些地方的大學生村官頻頻上訪，其主要原因就是因為村官任期屆滿後，當事人卻發現無法進入公部門任職。一位村長就表示：「你是來紮根的，我一百個歡迎；你要是來鍍金的，我不要！」大學生村官充其量只能說是一個駐村觀察員，不是村裡的公務員，任期短暫，很難實際負責鄉里的重要行政工作(中國校媒網，2008.9.12)，工作零碎，難以累積工作經驗與成就感，間接降低了留任的誘因。

第三則是大學生村官的出路問題。有個案表示，村官們最大的後顧之憂是未來的出路。現任村官 3 年合約期滿後如果未能找到工作或無法續聘，他們將面臨失業，雖然村官參加公職考試可以加分，但在村子裡待了 3 年，很容易與社會脫節，進入社會重新謀職業並不容易，不做村官，就很可能意味著失業；如果可以續聘，生活也難以為繼，實在無法成家立業，3 年後，走也難，留也難，不知道出路在哪裡(新華網，2008.12.15)。一位任職 1 年的大學生村官張鑫表示，他敬告即將當村官的大學生，「如果你家沒有硬的關係，不能保證你能進政府事業編制或行政編制，或者你不是迫切需要戶口，或者你不用以此途作為跳板，請不要報名當村官！」

(北方網，2008.12.15)

據 2008 年 12 月 15 日，中國社會科學院舉行「2009 年社會藍皮書發布暨中國社會形勢報告會」中指出，預計 2008 年中國大陸大學畢業生約有 560 萬人左右，估計到年底的時候，會有 150 萬人難以找到工作。2009 年，就業壓力將進一步加大，失業率可能超過 9.4%，將是官方登記失業率的兩倍，繼國有企業改革導致下崗工作的再就業危機後，大學生群體成為新的就業困難戶(中國評論新聞網頁，2008.12.19)。一般認為，在日益緊張的就業壓力下，大學生選擇下鄉顯然是不得而為的被動選擇。評論者認為，大學生村官沒有一個明確的職務定位、合理的薪資待遇，以及未來就業安置，使得這項 10 萬大學生下鄉計畫的政策美意難以實現。而官方提倡大學生去農村，缺乏針對性與地域差別性，把不是相關專業或者是農村所需的人才放在農村，不僅造成人才的浪費，對農村的發展也沒有實質的幫助，惡性循環下，只會產生更多的大學生村官上訪案件及外界對政策的質疑。

## 二、通俗文化

### 中共文化部對動漫產業採取扶持及加強管制作法

中共文化部於 2008 年 8 月發布「文化部關於扶持我國動漫產業發展的若干意見」，對動漫和網路遊戲的產業規劃、產業基地、專案建設、會展交易、市場監管等做出了具體的界定，並提出用 5 年至 10 年時間使中國大陸躋身世界動漫大國和強國。

中共文化部部長助理丁偉表示，現階段中國大陸發展動漫產業有 3 大優勢：一是市場需求廣闊；二是中共當局重視，自 2006 年以來，中共中央和各地方政府已發布了一批鼓勵動漫產業發展的優惠政策；三是資源優勢，中國大陸 5 千年文明積澱的豐厚文化資源是發展動漫產業的寶庫。丁偉同時指出中國大陸動漫產業在文化水準、市場需求、國際競爭、原創能力、市場行銷、人才培養、技術開發、產業鏈整合、知識產權保護等方面則還需要不斷提升（中國文化報，2008.10.14）。

中國大陸至 2007 年底，有 450 多所大專院校開辦動畫專業課程，擁有 5,400 多家動漫企業、1,300 多家動漫教學機構、30 多個動漫產業園區和 17 個國家級動漫產業基地。但是目前動漫產業人才不到 1 萬人，職業漫畫人僅有 1 百多人，顯示中國大陸動漫產業鏈配套仍不健全。此外，動漫產業鏈建設缺乏分工；企業營利模式不成熟；少數地方盲目投入，導致目前的動漫基地、動漫展會過多、過熱；以及外國動漫產品至今仍主導中國大陸動漫市場等問題，均影響動漫產業發展。

有關中國大陸動漫產業面臨的問題，丁偉表示文化部將通過專項資金來扶持優秀國產原創動漫作品和作者；聯合有關部門，制定「動漫企業認定標準」，使符合條件的動漫企業享受到財政、稅收等方面的優惠政策；及加強市場監管，保護動漫知識產權。有關外國動漫產品至今仍主導中國大陸動漫市場問題，丁偉表示，長此以往會對中華文化的傳承造成影響，將以扶持民族原創為核心，實施國產動漫振興工程，目標是要提高原創動漫產品的數量和品質。有關動漫基地過多問題，中共文化部文化市場司副司長庑祖海在參加常州舉辦的「全國動漫產業發展研討會」上表示，文化部已暫停審批各類動漫產業基地，以防止基地過多過濫（中國文化市場網，2008.10.14）。

### 三、大眾傳播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採訪條例」公布

2008年10月17日，中共公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採訪條例」，1990年公布的「外國記者和外國常駐新聞機構管理條例」同時廢止。與舊條例相比，新條例承續了「北京奧運會及其籌備期間外國記者在華採訪規定」的鬆綁精神，受到了外國媒體的一致歡迎。

#### 中共對外國媒體管理的進程

早在1981年，中共即發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管理外國新聞機構常駐記者的暫行規定」，對外國新聞機構在中國大陸設立常駐機構、派遣常駐記者實行批准註冊制，並限制他們的採訪範圍，引發了外國記者的諸多抱怨。

1989年六四天安門事件發生後，由於中共認為外國記者對中國大陸情況的報導失實，在1990年頒布實施了「外國記者和外國常駐新聞機構管理條例」，除維持批准註冊的制度外，亦針對短期採訪的外國記者做行為規範，要求他們在中國大陸境內的採訪活動必須由接待單位負責安排、提供協助，更明確規定了對非法採訪活動的處罰辦法。然而，根據該條例規定，外國記者赴中國大陸各地採訪，都需要履行審批手續，一旦遇到重大突發新聞事件，完成審批手續後再赴現場，新聞的時效性就會打折扣，遂導致許多事實上的違規操作行為（[世界知識](#)，2008.11.16）。

2001年，北京獲得2008年奧運會主辦權，為了履行申辦奧運時所提出新聞採訪自由的承諾，中共在2006年發布、2007年開始施行「北京奧運會及其籌備期間外國記者在華採訪規定」（以下稱「京奧採訪規定」），部分放寬了外國記者在中國大陸的採訪限制。其中最受注目的是第6條：「外國記者在華採訪，只需徵得被採訪單位和個人的同意」。也就是說，外國記者在中國大陸採訪報導的過程中，不再需要有接待單位，赴地方採訪也不再需要外事部門的批准，得到了進一步的採訪自由。

然而，京奧採訪規定的有效期限僅及於2008年10月17日，因此在奧運結束後，外界都相當關注此種開放措施能否延續。部分海外觀察人士認為，即便在奧運期間，中共都沒有落實新聞採訪自由的承諾，奧運過後繼續放鬆媒體管制恐無法樂觀（[美國之音](#)，2008.9.11）。

但前中國青年報「冰點」的主編李大同卻表示，奧運前的採訪規定早已名存實

亡，京奧採訪規定的放寬，與其說是中共政府的主動行為，不如說是受到國際輿論與歷史潮流的壓迫所致。況且實施以來，並沒有發生什麼重大問題，反而還使外國新聞機構對中國大陸有了更多和更為客觀的報導，達到了正面的效果。即使從保持良好「國際形象」的功利目的出發，這種開放作法也將會持續下去（多維新聞網，2008.10.20）。

## 公布新條例的意義

趕在 2008 年 10 月 17 日「京奧採訪規定」失效前，中共外交部召開中外記者會，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採訪條例」。中共外交部新聞司司長劉建超在記者會中表示，新條例將京奧採訪規定的主要原則和精神以長效法規固定下來，繼續為外國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在中國大陸採訪提供便利。與 1990 年公布的條例相比，新條例的重大變化包括：外國記者到中國大陸採訪不再必須由境內單位接待並陪同；外國記者赴開放地區採訪，無需向地方外事部門申請等（人民日報，2008.10.18）。

新條例承襲「京奧採訪規定」的開放走向，將「外國記者在中國大陸境內採訪，需徵得被採訪單位和個人的同意」的條文固定下來（第 17 條），獲得了外國媒體的肯定，但衡諸之前「京奧採訪規定」執行成效，卻令人無法過於樂觀。設在北京的外國記者俱樂部表示，他們在 2007 年就收到超過 180 件外國記者在北京和其他地區採訪時遭到毆打和威脅的投訴（大紀元，2008.1.3）。而記者與新聞自由監督團體表示，即使在奧運期間，外國媒體採訪仍受到諸多干預（中央通訊社，2008.8.24）。

此外，新條例中所謂「徵得被採訪單位和個人的同意」即可採訪，字面上看來雖有放鬆限制之意味，但其實有文字上的陷阱。因為，只要對方不同意受訪，這個開放就沒有意義。除非受訪者是個體戶、自營老闆，否則受訪對象總會任職於某個「單位」（公司或機關行號），將受訪對象與其經濟生活來源的單位「網綁」，作為取得採訪的評判標準，等於是拉「單位」做背書。而依情理看，「單位」常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中國時報，2008.10.19）。而外國媒體經常關注的異議人士，也傳出被當局以電話警告他們不得接受國外採訪（自由亞洲之聲，2008.10.21）。

## 內、外有別的新聞管理

2008 年 11 月 1 日，國臺辦公布了「臺灣記者在祖國大陸採訪辦法」，比照對

外國記者的開放措施，給予臺灣記者更大的採訪自由。然而，中國大陸媒體卻無法享有相等的採訪自由。因為目前中國大陸內部並沒有一部真正的新聞法規，所以中國大陸記者無法像外國或臺灣記者一樣，能夠有一套依循的標準，這使得他們在報導上動輒得咎，隨時都可能遭遇打壓，甚至牢獄之災。

所以，即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常駐新聞機構和外國記者採訪條例」的公布，象徵著中共對媒體管控的進一步放寬，但要落實到中國大陸媒體，達成真正的新聞自由，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

（文教處主稿）